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社会调查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社会调查督导服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社会调查督导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 16: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QS-[2024]5908 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社会调查
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万元）

最高限价：36（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社会调查督导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00 至 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4 年 4 月 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350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邱江 0991-26228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26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潘燕 1819587587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需求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社会调查督导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KXQS-[2024]5908 号
3	采购人名称/ 地址/联系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350 号 联系人：邱江 0991-2622890
4	代理机构/ 地址/联系人	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 433 号万创中心 926 室 联系人：潘燕 电话：1819587587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36（万元）
7	采购内容	社会调查督导服务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10	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p> <p>1) 本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3)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1	资格审查内容	<p>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见格式）</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企业公章）（见格式）</p> <p>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p> <p>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企业公章）</p> <p>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提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识别的后果自负。</p>

12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文件	<p>响应文件：</p> <p>(1) 报价一览表（见格式）；</p> <p>(2) 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查询记录加盖企业公章）</p> <p>(3)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p> <p>(4) 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记录</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8) 服务承诺书；</p> <p>(9)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13	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不允许成交企业供应商将合同主体、非主体和关键非关键性内容委托企业完成</p>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15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年
16	付款方式及续约保证金	根据服务进度付款
17	信用查询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p>

		<p>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8	<p>响应文件编制须知</p>	<p>1、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磋商文件。</p> <p>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p> <p>3、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19	<p>磋商文件的澄清</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0	<p>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p>	<p>1) 递交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6: 00 时</p> <p>2) 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1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p>	<p>1)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 16: 00 时</p> <p>2)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p> <p>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p>

		<p>(2)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p> <p>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p> <p>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2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p>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 元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p> <p>户名：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路支行</p> <p>账号：65050161643700000207</p> <p>注：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递交。</p>
23	响应文件的现场解密	<p>响应文件解密时长：30 分钟（过时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延长）。</p> <p>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24	招标代理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执行，最低不低于 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p>
25	磋商程序/磋商报价次数/评审原则	<p>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报价次数：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评审原则：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26	关于偏离表的要求	<p>磋商文件中所有偏离表内容若无偏离，应在响应表格中填写“无”，未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p>

27	特别声明	<p>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伪造和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投标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28	特别提示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项目特点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能力以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申请人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调查监测中心。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供应商”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

3.5 “中标方”系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后综合得分第一的供应商。

3.6 “响应”系指供应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3.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合同期限内的相关工作任务、服务项目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一、投标须知

二、招标说明

三、投标说明

四、招标内容

五、商务部分

六、附件（范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期的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澄清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一、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 投标资质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以响应文件要求为准进行查验。

1.2 所有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公章。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4 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 (1)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5. 响应文件格式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

6. 报价及货币单位

6.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6.2. 报价应包括以下内容：

6.2.1 所有报价应包括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税金、管理等）

6.2.2 报价按磋商文件中价格表的格式填写，以人民币报价。

6.2.3 供应商的价格必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6.2.4 不接受任何变通或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必须唯一、确定、严格。当在单价和总价之间出现任何差异时，以单价为准，除非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以合计价格修正单价。

6.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2.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

最低不低于 5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招标代理费概不退还。

7. 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如不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
期。

9. 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不允许修改。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
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方为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
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上传完成。

12.2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
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大厅操作提示：①在开

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在开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为采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3.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在此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人的变更公告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内容。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响应文件上传】

具体操作：在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已上传，在操作栏点击[撤回]按钮进行撤回；也可点击[查看]按钮，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撤回]按钮进行撤回。

1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采购按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 开标时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响应文件

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

15.3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政采云平台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15.4 无效的响应文件

15.5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五、 评 审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6.1 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评委会成员或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委会成员的资格。

16.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17. 评委会

17.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委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委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评委会成员名单于开标前确定。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委会由采购人或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委会的成员，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

17.5.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7.5.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17.5.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17.5.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17.5.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17.5.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17.5.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委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6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7.7 评委会成员和与本次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委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审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审情况的所有人员。

18. 评审的准备

18.1 评委会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8.1.1 招标目的。

18.1.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18.1.3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8.1.4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审方法和在评审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8.2 采购人应当向评委会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8.3 评委会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19. 评审依据及评审办法

19.1 评审依据为磋商文件。

19.2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9.3 采购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 评审程序及评审因素

20.1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及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0.2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0.1 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3 初步评审

20.3.1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

金额为准。

20.3.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0.3.3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0.3.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委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0.3.5 评委会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0.3.6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0.3.7 评委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标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将作流标处理。

20.3.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3.8.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委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供应商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所有澄清的答复必须是书面形式。

20.3.8.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章和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8.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4 详细评审

20.3.9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技术、商务响应文件的编制质量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见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格式填写（见格式）（加盖企业公章）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	附网页查询结果的截图证明（加盖企业公章）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企业公章）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类型	要求	说明
报价	报价没有高于预算金额	报价不能高于预算金额
商务	接受招标文件付款方式	须提供接受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承诺函
商务	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商务	社保缴纳记录	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单位汇总表

注：提交的图表、影印件、查询记录等文件须清晰完整，因文字模糊专家辨识造成审查不合格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0.4 详细评审

20.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委会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详细评审和比较。

20.4.2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招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报价评分标准：

20.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占10权重；商务技术占90%权重

20.4.5 详细评审：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0.4.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20.4.7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打分表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10 分	
技术 商务 部分	<p>（1）对供应商提供的调查督导实施方案完整性、适用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方案具体、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方案具体、制定一般得 5 分；方案简单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0 分	
	<p>（2）对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安排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全面、符合要求、可行等得 10 分，实施计划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7 分，实施计划基本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5 分，实施计划不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3 分，实施计划不全面、不符合要求、不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对供应商的数据分析能力和质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符合要求、可行等得 10 分，方案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7 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5 分，方案不全面、基本符合要求、可行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类似 业绩	<p>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信息）。</p>	10 分
	质量 保证	<p>承诺所有调查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10 分
	人员 配置	<p>配备具有专业的社会调查业务团队，熟悉相关法规及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须配备总督导师、督导人员（包括维语督导人员）。</p> <p>提供总督导师一名得 2 分；提供其他督导人员每人的 1 分，满分 5 分</p> <p>提供个人简历及工作业绩。</p>	5 分
	服务 承诺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名提供相关承诺的得 30 分，有缺项或描述过于简单的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30 分
	证书	<p>每提供 1 名高级统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每提供一名中级统计师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同时提供高级和中级统计师资格证书的，数量超过总分值的按得分高的确认一项。</p>	5 分
合计		100 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定标原则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评委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委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注：若供应商报价中出现赠送、免费等字样需在备注中进行说明。若其单项或总体报价严重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需向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陈述和答疑，评审委员会依据其陈述和答疑内容评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若其陈述和答疑内容不满足招标要求，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2.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3.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4. 中标通知书

2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方按照公开招标和中标方所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公开招标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

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26 签订商务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2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7. 商务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1.1 成交通知书；

27.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27.1.4 磋商文件。

采购人更改采购服务期限的权利

2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其他事项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30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32、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后5个工作日内，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磋商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合同履行磋商保证金保函（视为不具备签订合同条件）或合同履行磋商保证金保函弄虚作假的；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2.2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

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2.3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章，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33、纪律和监督

33.1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3.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3.5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4、磋商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在本次采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4.2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数额的磋商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4.3 供应商可以通过电汇金方式交纳磋商磋商保证金。

34.4 未按规定提交投磋商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予以拒绝。

3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交履约磋商保证金后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合同公示后，同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一起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

35、履约磋商保证金（保函）

35.1 履约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在本次合同履行过程中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35.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正式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磋商保证金（保函），履约磋商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执行。

35.3 供应商可以通过支票、电汇、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履约磋商保证金。

35.4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有关的全部费用。

35.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磋商保证金。

35.6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在验收合格经采购人确认后以电汇方式退还。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督导人员	督导任务	调查项目/项
1	总督导	电话访问人员日常管理	48
2		访问员培训	48
3		问题答疑/问题处理	48
4		调查进度督导	48
5		调查现场巡视	48
6		调查录音监听/查听	48
7		访问人员考勤登记及管理	48
8	项目督导	日常机房管理	48
9		访问设备管理	48
10		CATI 系统日常维护	48
11		制定访问版问卷	48
12		调查项目样本库的建立及维护	48
13		CATI 系统调查项目的建立及管理	48
14		调查样框整理	48
15		访问员上机培训	48
16		配额及进度控制	48
17		调查数据审核	48
18		调查数据的整理、汇总	48
19	调查数据保存、管理	48	
20	维语督导	少数民族电话访问人员日常管理	48
21		少数民族访问员培训	48
22		问题答疑/问题处理	48
23		维语问卷翻译	48
24		调查进度督导	48
25		现场巡视	48
26		录音监听/查听	48

注：本项目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电话访问设备

第六部分 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行业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互惠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签订合同相关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

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3、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4、验收

待服务完成后，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交成果报告，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否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合同签订盖章即生效。

支付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6、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 350 号

采购人（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授权人 (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

1.5 “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时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包装要求（不适用）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都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

4.2 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软件使用说明等所有资料均须齐全。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付款方式的规定办理付款:

- (1) 发票
- (2) 质量证书
-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的规定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或服务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服务内容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如适用)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

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

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采购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

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

9.2 在质保期内或如果服务内容、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提供服务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完善应有方服务。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投标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投标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检验

10.1 在交付使用前，供方应对所有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

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2 服务完成后，采购人对质量、结果等进行验收。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

索赔。

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如适用)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相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

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商务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附件1

投 标 函

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1. 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伴随服务，我单位首次报价金额为_____（大写），（小写）。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相关任务。
-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同意磋商保证金被贵方没收。
-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磋商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综合说明：

(1) 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and 保险期限。

(2) 技术服务。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4) 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 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新疆凯信祺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章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投标供应商商业信誉情况（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2、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单位汇总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声明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5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格式）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文件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时间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服务承诺文件

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人员配备承诺及工作流程（包括维语调查人员）
- 2、 服务质量承诺
- 3、 调查内容进度安排
- 4、 总督导工作内容
- 5、 督导人员工作内容
- 6、 调查人员监督考核规定
- 7、 调查内容保密制度等